

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4 年 度标准化军事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4 年度标准化军事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ZY（ZC）2024-127-2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8160520572



代理机构：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鹏飞

联系电话：18999989489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503 室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4 年度标准化军事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ZC）2024-127-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4 年度标准化军事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 万元

最高限价：98 万元

采购需求：标准化军事管理服务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湾街 1 号

联系方式：18160520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503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鹏飞

电 话：189999894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4 年度标准化军事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ZY（ZC）2024-127-2
2	招标人	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98 万元
5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u>98 万元</u>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6	采购需求	标准化军事管理服务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服务期	合同履行一年
1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服务地点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后附的资格审查部分。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及以上单数</u>，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	投标文件递交 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9800 元 开户名称：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 行号：402881000927 账号：802090212010105922480 联系电话：18999989489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 XJZY (ZC) 2024-127-2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0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响应文件。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22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响应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503 室 联 系 人：孙鹏飞 电 话：18999989489
2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7	备注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

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

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及“第五章 审查内容”中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附表八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条款偏差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

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我公司每周二、周四（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8:30 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

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电子标按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8.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8.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8.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中标候选人。

18.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18.3.2 条规定处理。

18.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7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

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投标无效

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8）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废标情况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根据我校学生宿舍管理实际情况，要求对在校学生实施全天 24 小时准军事化管理。

★设 14 个教官管理岗位，主校区 8 个、分校区 6 个。其中每个校区女教官 3 个，共计 6 个。每个管理岗位分白班岗和夜班岗两班岗，每班岗 12 小时，全天共计 28 班岗。

教官来源为年龄 35 岁以下的思想道德素质过硬，政审合格的持证退伍军人或具备相关资格等人员。

准军事化管理内容：（1）住宿学生管理；（2）学生宿舍的管理；（3）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4）学校的早操管理；（5）宿舍区内外卫生管理；（6）监督学生做好校园内的卫生清理及保洁工作；（7）校园的学生安全管理；（8）学校晚自习的管理；（9）早中晚餐就餐秩序管理；（10）志愿者学生护校队的管理（11）校内外大型活动的集合整队，秩序维护学生安全；（12）特殊区域学生违纪行为监督；（13）每学期组织一次国防教育讲座；（14）每周一次宿舍安全大检查管理；（15）经双方协商的特殊事项；（16）按照准军事化的要求和目标实施管理；（17）负责秋季新生军事训练；（18）在校学生仪容仪表、迟到早退等纪律管理；（19）学校劳动课的管理和安全保障。（20）双方约定的其他学生管理事项。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缺项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投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三、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分	10 分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 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首页、含有项目名称、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2.	人员配备	14 分	具备稳定的管理队伍和安保队伍，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总教官、教官等基本情况进行说明，提供拟派人员一览表，并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清晰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相关资料配备齐全符合要求的得 14 分，1 人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方案	1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环境卫生保护方案，③校园区域管理方案，④设施设备维护方案，⑤宿舍管理重、难点的理解及对策方案，⑥教官管理服务方案，⑦特色服务等内容；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 14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6 分	①投标人承诺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不得威胁、猥亵、体罚、打骂学生，不得与学生关系过密，不得与学生产生经济纠纷。（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承诺建立文明值班室。工作时应着统一服装及标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执勤语言标准、文明。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5.	学生管理	24 分	投标人提供①住宿管理、②思想教育管理、③财产管理、④早操管理、⑤卫生管理、⑥安全管理、⑦就餐秩序管理、⑧学生护校队的管理等管理方案。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 24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管理组织服务水平	12 分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①安全防患管理制度，②卫生保障制度，③文明服务制度，④企业

			内部考核制度及考核记录。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 12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12 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①校园准军事化管理整体方案；②应急预案；③学校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④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方案；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 12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_____。

三、工作结果交付

_____。

四、项目完成时间

_____。

五、付款条件_____。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_____。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_____。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 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

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项目完成时间

4.1 本合同项目完成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 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的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中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4、本合同的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4 年度标准化军事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ZY (ZC) 2024-127-2)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算起。

5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附表一

投标函

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并提供_____年的服务期。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			
总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人数	合价(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	元				
2	人员保险费	元				
						
总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本表可自行拓展。

附表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四：

投标保证金

附表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两年财务简况	2021 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2 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七: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 签订时间	业绩金额 (元)	项目实施单位	备 注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表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表九：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工作年限		
2、经 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序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详见评审细则）。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十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须在投标技术参数说明文件中体现。

3、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将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5、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十二：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表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